

2022 年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 重点工作提示单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根据工作安排，现就 2022 年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重点工作提示如下。

一、完善工作组织模式

1. 各级学生会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不得超过 6 个。各级学生会不得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2. 各级学生会实行执行主席轮值制度，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工作部门设部门负责人，此外不设其他职务。

3.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得超过 5 人，工作人员不得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得超过 60 人。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得超过 3 人，工作人员不得超过 30 人。

4. 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5. 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要求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6.主席团候选人须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成员须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7.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8.各级学生会要完善以代表大会和章程为基础的组织规范运行机制,规范召开学年学生代表大会。本年度各校级学生会须在11月15日前完成学代会召开工作。

9.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须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三、推进全面从严治会

10.各级学生会须探索成立学生会功能型党支部,普遍成立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发挥学生会工作人员中党员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

11.高校须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须向评议会述职。

12.各级学生会须建立评估评价评议制度,对校院学生会每年开展1次推进改革情况评估、每年开展1次满意度评价。

13.校级学生会须制定校院学生会协同工作机制,每月

至少召开 1 次校院学生会联席会议，校学生会每年对院系学生会开展 1 次考核评价，考评不合格的院系学生会要及时进行整改。

14.各级学生会须加强纪律约束，持续聚焦少数学生会工作人员脱离同学、官僚气、庸俗化等问题，每学年组织 1 次作风建设专题教育。

15.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得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四、规范政治理论学习

16.各级学生会要加强理论学习的系统性、规范性，每年有组织地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 4 次，至少覆盖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学生会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与信仰对话”“我与祖国共奋进”“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等教育活动，提升思想引领实效。

17.各级学生会要建立常态化骨干培训制度，每年春季、秋季开学须分别开展 1 次骨干培训大会，覆盖校院两级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

18.各级学生会须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教育相结合，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机构团支部应示范开展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主动向城乡社区报到。

五、提升服务同学实效

19.各级学生会须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

业开展工作。各级学生会不得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20.各级学生会须突出服务同学的针对性，扎实开展“我为同学办实事”实践活动，有针对性地设计工作项目，力所能及帮助同学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形成一批定位准确、同学欢迎的品牌项目，每年至少开展1次项目执行情况调研评估。

21.各级学生会须建立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常性了解反映学生思想动态和普遍性需求等制度机制，深入了解同学的思想动态、实际需求和突出困难，及时把学生的温度如实告诉党组织。

六、其他工作要求

22.高校学生会工作应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一体研究部署落实；党组织应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3.高校须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24.校团委需督促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评价指标对应填写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具体情况统计表（附件3）。

研究院等机构的研究生组织参照执行。